

## 語言服務和特殊教育

### 紐約市

若您的孩子正在接受或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作為其家長或監護人，則您有權參與制定和選擇您小孩的特殊教育計劃。若您的第一語言不是英語，您有權取得翻譯服務（將文件的書面語言翻譯為您的語言）和口譯服務（將口語翻譯為您的語言），以便您可以理解並參與制定您小孩的教育計劃。

學校和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負責翻譯文件，並確保在家長與紐約市教育局 (DOE) 成員舉行會議時有口譯員在場。紐約市教育局 (DOE) 有責任為您提供上述服務，而且不得要求或強迫您在參加會議時自帶口譯人員。然而，您仍可選擇攜同一位成年親友參加會議，讓其為您進行口譯。在任何情況下，紐約市教育局 (DOE) 都不得讓小孩擔任口譯員。

#### 翻譯

您有權取得以您的第一語言寫成的以下資訊：

- **同意評估通知書**：若學校想取得您的許可以便評估或測試您的小孩，從而確定您的小孩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他們必須發給您此信函。
- **會議通知**：此信函將通知您參加預定的會議。
- **評估報告**：在紐約市教育局 (DOE) 對您的小孩進行測試之後，將根據測試結果生成這些報告，其中說明了您的小孩是否具有與學習相關的障礙，以及她/他可能需要的服務。
- **最終建議通知**：此信函說明了紐約市教育局 (DOE) 打算對您小孩的特殊教育服務做出的變更。
- **個別教育計劃 (IEP)**：此文件說明了您的小孩應接受的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
- **成績單/進步報告**：這些文件解釋了您小孩在學校的表現。
-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若您的小孩正在接受或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此文件解釋了您作為其家長所享有的權利。
- **調解協議**：這是在您與紐約市教育局 (DOE) 之間舉行的一次會議（「調解會議」）之後生成的一份法律協議，其中解釋了您如何解決與您小孩的特殊教育計劃有關的分歧。
- **衝突解決協議**：這是在您與紐約市教育局 (DOE) 之間舉行的一次會議（「衝突解決會議」）期間生成的一份法律協議，該會議可在公平聽證會之前舉行。該協議解釋了您如何解決與您小孩的特殊教育計劃有關的分歧。

- **公平聽證會決定**：若您和紐約市教育局 (DOE) 無法就您小孩的特殊教育計劃達成一致 ( 而且無法透過調解或衝突解決會議達成一致 ) ，您可在公平聽證會上向聽證官提交您的情況，聽證官將決定您的小孩有權從紐約市教育局 (DOE) 接受的計劃和服務。這是由聽證官在公平聽證會之後作出的書面決定。

### 口譯：

在以下場合，您有權要求一名能流利運用您的第一語言的口譯譯員在場提供服務：

- **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為制定、討論或評審您小孩的特殊教育計劃而召開的會議，該計劃稱為個別教育計劃 (IEP)。
- **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評審**：在此會議上，與會人員將與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一起評審您小孩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從屬於紐約市教育局 (DOE) 並負責特殊教育。
- **調解會議**：一個三方會議，由您、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或學校以及一名中立調解人參與，調解人的任務是設法幫助解決與您小孩的特殊教育計劃有關的分歧。
- **衝突解決會議**：於公平聽證會之前在您和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之間舉行的會議，目的是設法在您小孩的特殊教育計劃問題上取得您的一致意見。
- **公平聽證會**：在您和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無法就您小孩的特殊教育計劃達成一致的情況下舉行的聽證會。在此聽證會上，您的情況將提交給公平聽證官，由此人擔任審判者並作出最終決定，判定您小孩有權接受的計劃和服務。

### 其他權利

您有權取得寄送給紐約市內所有家長的已翻譯文件。這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資訊：小孩註冊入學、申請和選擇學校以及如何衡量小孩在學校的表現。此外，您還應收到關於您小孩的行為、安全狀況以及紀律表現的已翻譯資訊。在全市範圍的會議上，您還有權要求提供口譯員，這包括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會議、全市英語學習生家長會議、全市/社區教育理事會會議以及其他由中央辦公室組織的全市範圍家長會議。在您小孩的學校舉行的家長教師協會 (PTA) 會議上，您也應取得口譯服務。

### 採取行動！

若您小孩就讀的學校未向您提供語言服務，您可以致信給學校申請此類服務。若您對該信或此情況說明書有疑問，請聯絡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在 (212) 244-4664 還是 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 在 (212) 822-9521。

若學校或紐約市教育局 (DOE) 辦公室未翻譯您索取的文件，您可以致電家長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 (OFEA) 提交投訴，電話號碼：(212) 374-2323，或將您的信函副本傳真給該辦公室，傳真號碼：(212) 374-0138。